

臺中市大雅區上楓國小114年度棒球精英培訓計畫教練第一次甄選簡章

一、 依據：114年6月26日中市教體字第11400587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 報考資格：

1. 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(男性須役畢或免役)。
2. 應聘國民小學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，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：
 - (1) 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2 年以上者。
 - (2) 從事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。

三、 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 工作內容：

- (1) 規劃推動棒球運動基層選手發掘、培訓及實施事項。
- (2) 規劃推動本校棒球發展特色運動事項。
- (3) 兼辦棒球隊行政業務。
- (4) 體育活動推廣工作及其他行政交辦事項。
- (5) 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。

五、 報名地點與聯絡資料：

臺中市大雅區上楓國小：臺中市大雅區楓林街232號

聯絡電話：04-25663664轉723 陳建圭 組長

六、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11時前。

七、 報名方式：

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(郵戳為憑)

- (1) 填寫報名表乙份(如附件一，請詳填各欄資料)
- (2) 繳交學歷與相關證件正本(驗畢即發還，影印本證件概不受理)

A. 身分證 B. 教練證 C. 最高學歷

- (3) 繳交審查資料，請依序制冊三份。

(報名表、工作經歷或服務證明、獲獎紀錄、特殊專長證明文件、近一個月內核發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良民證)正本一份、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。)

八、 甄選日期：114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00分起

九、 甄選地點：臺中市大雅區上楓國小：臺中市大雅區楓林街232號。

十、 甄選方式與錄取：

資料審查：50%與口試：50%兩項目進行計分，依照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總分未達75分者，不予錄取，總分同分者依口試分數排序，如仍相同時依照特殊專長與校務配合適切度為優先錄取。

十一、 放榜日期與方式：於每次甄選日期16:00前公布於本校公佈欄，並公告於臺中教育局全球資訊網。

十二、 報考須知。

1. 聘用期程為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但仍以實際簽約完成後約定到職日期為準，表現良好並有優秀成績者優先續聘。
2. 報名參加人員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查證。
3. 錄取人員於114年8月1日(五)上午10時，親自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最近3個月內醫院健康檢查表（需含胸部 X 光檢查），至本校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。因故未如期接受甄選委員審查者，錄取與否由教練甄選委員決定之。
4. 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規範並不得拒絕與工作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5. 錄取後於114年8月1日繳交健檢表後簽約，如未能完成簽約視同放棄。
6. 審查資料如需退還，請於甄選後一周內向報名聯絡人洽辦，逾時不負保管責任。
7. 本簡章經評議委員會評審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 待遇與薪資規範

甄試錄取人員其薪資待遇由「本市114年度棒球精英培訓計畫」市府教育局執行計畫核定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114年度棒球精英培訓計畫棒球教練報名表	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甄選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	身分證號碼		
最高學歷			經歷		
連絡地址			連絡電話		
證件審核 (本欄以下由本校審核人員填寫)					
國民身分證		學歷證明		經歷證明	
甄 選 成 績					
資料審查 (50 %)		口試 (50 %)		總分	排序備註

※粗框內請勿填寫,其餘各欄請詳填。

※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號碼,以確保權益。